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2021 年自治区土地储备年度开发评价分析

项目编号：KWAD5C2021172

采购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一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二章 评标方法.....	11
第三章 采购项目要求.....	14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17
第五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28

## 2021 年自治区土地储备年度开发评价分析（KWAD5C2021172）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2021 年自治区土地储备年度开发评价分析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41 号中鼎万象东方五层 D 区）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WAD5C2021172

项目名称：2021 年自治区土地储备年度开发评价分析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23.27 万元

最高限价：与预算金额一致

采购需求：2021 年自治区土地储备年度开发评价分析 1 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 年 3 月 18 日至 2021 年 3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9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至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41 号中鼎万象东方五层 D 区）

方式：现场获取或邮购

售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工本费每本 250 元，售后不退。如需邮购，每本另加邮费 50 元（邮购文件的，需于发售截止时间将工本费及邮费汇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号）

采购文件联系人：丁华宁，电话：0771-2023962，传真：0771-2023829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银行账号：

开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0101012090615689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 年 3 月 2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厅（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41 号中鼎万象东方五层 D 区）

### 五、开启

时间：2021 年 3 月 29 日 09 点 00 分截标后（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评标室（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41 号中鼎万象东方五层 D 区）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壹仟元整(¥1,000.00元)(须足额交纳)

磋商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以汇票、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0101012090615689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实际控制、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磋商。

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6. 公告媒体: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网站 (<http://dnr.gxzf.gov.cn/>)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中新路2号

联系方式: 谭聿迪; 联系电话: 0771-538819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南宁市民族大道路141号中鼎万象东方大厦D区五层

联系方式: 0771-2026103(电话)、0771-2023997(传真)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韦吉祯

电话: 0771-2026103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8日

## 第一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2021 年自治区土地储备年度开发评价分析 项目编号： KWAD5C2021172
2	供应商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	<b>预留采购份额：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b>
4	<b>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信用查询</b> <b>查询渠道：</b>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b>查询截止时点：</b>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b>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b>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b>信用信息使用规则：</b>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磋商报价：磋商供应商须就《采购项目要求》中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6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7	竞标有效期：竞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8	磋商保证金按人民币（须足额交纳）： <b>壹仟元整(¥1,000.00 元)</b> 磋商供应商应于 <b>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b> 前将磋商保证金以电汇、转账、网上银行、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至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营业部，银行账号：0101012090615689，磋商保证金应在竞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 3 月 29 日 09 点 00 分（此为竞标截止日期） 地址：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厅(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41 号中鼎万象东方 D 区五层)
10	磋商时间：2021 年 3 月 29 日 09 点 00 分截标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41 号中鼎万象东方 D 区）
11	答疑与澄清：磋商供应商如认为磋商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

	违法内容的，应于竞标截止日期 3 天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竞标截止日期 5 天前组织答疑；答疑内容是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磋商供应商；因其他紧急情况影响本项目正常招标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于竞标截止日期前书面通知所有已报名的磋商供应商。																				
12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制，磋商供应商做出的报价包含服务期内完成本项目需要开支的一切费用，业主将不再追加支付任何其他形式的其他费用。																				
13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b>百分制综合评分法</b> （具体详见评标办法）。																				
14	评标结果公示：采购代理单位将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结果送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五个工作日内确认后，成交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等网站上进行公示。																				
15	成交通知：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成交人，成交人在接到成交通知后须在五个工作日内至采购代理机构处办理成交手续，否则采购单位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16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服务类型：<input type="checkbox"/>货物招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服务招标</p> <p>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 (万元)</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货物招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招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6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1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6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4%</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5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8%</td> </tr> </tbody> </table> <p>注：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上述费用中不含磋商小组评审劳务费）。</p>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20%	1.20%	0.8%	100-50	0.88%	0.64%	0.56%	500-1000	0.64%	0.36%	0.44%	1000-5000	0.40%	0.20%	0.28%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20%	1.20%	0.8%																		
100-50	0.88%	0.64%	0.56%																		
500-1000	0.64%	0.36%	0.44%																		
1000-5000	0.40%	0.20%	0.28%																		

## 磋商须知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3 “磋商供应商”是指购买了磋商采购文件，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即“磋商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简称“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即“响应文件”。

#### 3. 磋商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4. 磋商费用

4.1 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 磋商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5.2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3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5.5 如因磋商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5.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

5.6.1 价格文件（注明“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评审小组有权拒绝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 磋商报价表（附件一）（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5.6.2 商务技术文件（注明“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评审小组有权拒绝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 磋商书（附件二）（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2) 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三）及商务响应表（附件四）（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3) 磋商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证明谈判供应商具有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注册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4) 符合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无特定资格要求，无需提供）；

5) 法定代表人（或注册登记证书上的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附件五）（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6)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7) 磋商截止之日前半年内磋商供应商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或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无缴纳税收记录的，应提供由磋商供应商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8) 磋商截止之日前半年内磋商供应商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磋商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六）（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七至附件九）

11) 服务团队及拟派人员配备（格式自拟）；

12) 服务方案（项目技术方案、项目成果质量服务承诺措施、拟投入人员等，格式自拟）；

13)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如：业绩、人员证明以及有关部门颁发的与服务相关的各种荣（信）誉奖项证书复印件）。

6. 计量单位

6.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三、磋商报价要求

7.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7.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服务的全部工作。

7.3 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磋商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7.4 磋商供应商须就《采购项目要求》中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装订、封装和递交**

8.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装订和封装

8.1 响应文件的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装订成一册，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8.2 磋商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一并密封在信封（或包装袋或包装箱）中并加盖密封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8.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信封（或包装袋或包装箱）封面上应写明：

- 1) 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 2)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
- 3) 磋商服务名称；
- 4) 磋商供应商名称。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9.1 所有竞争性磋商竞争性响应文件应于“第一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规定地点。

10.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五、磋商的步骤**

##### **11.1 实质审查**

(1) 磋商小组审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磋商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1.2 磋商文件修正**

(1)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或注册登记证书上的代表人）授权书。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 11.3 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只要求商务评审和技术（服务）评审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密封递交磋商小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项目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11.4 响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财政部门批准。

##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2.1 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二章：评标办法》。

12.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七、签订合同

1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服务合同。

## 八、适用法律

14.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磋商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九、其他事项

15.1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须向本公司一次付清成交服务费。

(1)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20%	1.20%	0.8%
100-500	0.88%	0.64%	0.56%
500-1000	0.64%	0.36%	0.44%
1000-5000	0.40%	0.20%	0.28%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5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2\% = 1.2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8\% = 3.52 \text{ 万元}$$

$(1000-500) \text{ 万元} \times 0.64\% = 3.2 \text{ 万元}$

$(5000-1000) \text{ 万元} \times 0.40\% = 16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1.2 + 3.52+3.2+16=23.92（万元）

## 15.2.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本公司。

## 15.3. 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磋商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30001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41 号中鼎万象东方 D 区五层

电话：0771-2026103 传真：0771-2023997

## 十、质疑、投诉

### 16.1 质疑和投诉

(1) 磋商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磋商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办公室 电话：0771-2023972

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0771-5331544

(5)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为质疑供应商的正式员工并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近期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 第二章 评标方法

### 一、评标原则

(一) 磋商小组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等三人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其中**价格分 20分；技术分 54分；业绩及信誉分 26分**。

(三)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竞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并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其竞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即评标磋商报价=磋商报价×（1-10%）；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示其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磋商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四) 竞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以磋商供应商按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评分依据。

(五)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价格扣除；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六)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磋商报价=磋商报价；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 二、评定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1、价格分.....20分

(1) 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标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20 分。

(2) 价格分计算公式：某磋商供应商报价分 = 评标基准价（金额）/ 某磋商供应商评标磋商报价（金额）× 20 分

#### 2、技术分.....54分

##### (1) 项目技术方案（满分 24 分）

①技术方案的基本内容、方式方法安排相对简单，没有针对性。得 8 分

②技术方案的基本内容、技术路线、方式方法和进度安排比较详细，按采购需求进行了一定的分析描述，基本符合项目整体要求。得 16 分

③技术方案的基本内容、技术路线、方式方法和进度安排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同时做出合理化建议和优化方案。得 24 分

**(2) 项目成果质量保障措施 (满分 6 分)**

①提供相对简单的质量保证措施，没有针对性。得 2 分

②提供有较合理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及质量承诺符合项目需求。得 4 分

③磋商供应商提供有严格合理的质量保证体系，对整个项目质量管理有具体的保障制度和措施，针对性强，能很好的保证项目质量。得 6 分

**(3) 项目课题组 (满分 24 分)**

①项目课题组长是地质矿产类和土地管理类中级职称；其他投入人员具备地质矿产类和土地管理类中级或以上职称 5 名以上。得 8 分

②项目课题组长是地质矿产类和土地管理类副高级职称；其他投入人员具备地质矿产类和土地管理类副高级职称 5 名、中级职称 10 名以上。得 16 分

③项目课题组长是正高级职称；其他投入人员具备地质矿产类和土地管理类副高级职称 10 名、中级职称 15 名以上。得 24 分

项目课题组长和成员必须是本单位人员，须提供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磋商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职称证书复印件，不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资料者，不得分。

**3、业绩分.....13 分**

承担过省部级自然资源课题研究项目的（项目业主为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自然资源部），重大课题每个项目得 2 分，一般课题每个项目得 1 分。满分 13 分。

注：以上业绩证明须提供 2018 年以来可证明承担项目的相关材料复印件，以可证明承担项目的相关材料作为评审依据，不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资料者，不作为评分的依据。

**4、信誉分.....13 分**

(1) 磋商供应商通过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3 分。满分 3 分。（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2) 磋商供应商自 2018 年以来，磋商供应商或磋商供应商本单位人员承担完成过的课题研究项目成果获省部级（省级人民政府或国家部委颁发）奖项的，每个得 2 分，满分 10 分。（须提供获奖证书或其他可证明承担项目的相关获奖证明材料复印件，获奖作者提供磋商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期（距开标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不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资料者，不作为评分的依据）。

5、总得分=1+2+3+4

###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1) 磋商小组应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后相同的，按照服务优劣顺序推荐；以上均相同的，按确认参加磋商时间先后顺序排列。

(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项目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第三章 采购项目要求

一、采购项目编号：KWAD5C2021172

二、采购项目类别：服务类

三、采购服务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服务要求
1	2021 年自治区土地储备年度开发评价分析	1 项	<p><b>一、项目概况</b></p> <p>收集整理自治区本级及各市县土地储备中心在 2020 年度开展的收储、出让、供地等数据，分析自治区本级及市县土地储备、出让形势，开展年度开发评价分析，整理全区土地储备数据运用合理的评估方式进行分析，结合 2021 年资金需求情况对全区供地情况以市为单位为当地土地储备工作提供建议，结合广西发展情况，为权益工作提供政策建议，编制评价报告及其他成果，为制定相关储备方案、规划和计划以及自治区土地储备和开发经营提供依据。</p> <p><b>二、依据</b></p> <p>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9〕25 号）；</p> <p>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68 号）；</p> <p>3、《土地储备管理办法》</p> <p>4、《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自治区本级国有土地统一储备和开发经营工作的通知》（厅发〔2012〕54 号）；</p> <p>5、《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财政厅关于加强和改进自治区本级国有土地处置管理和储备工作的通知》（桂国土资发〔2015〕71 号）；</p> <p>6、《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自治区本级国有土地收储盘活工作的通知》（桂政办发〔2018〕136 号）；</p> <p>7、《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储备项目预算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9〕89 号）</p> <p><b>三、项目期限</b></p> <p>项目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p> <p><b>四、成果内容及要求</b></p> <p>1、收集汇总整理自治区本级及各市县土地储备中心在 2020 年度开展的收储、出让、供地等基础数据。</p> <p>2、按照统一格式要求，对自治区本级及各市县土地储备中心在 2020 年</p>

		<p>度开展的收储、出让、供地等基础数据利用表格和图形等形式开展数据分析，统计土地数量规模、分布特征、用途结构等情况。</p> <p>3、结合当年各地经济社会发展形式和当年土地市场价格变化，分析自治区本级及各市县土地储备、出让形势，开展年度开发评价分析，为全区土地储备和开发经营以及加强土地资产管理提供参考依据。结合广西发展情况，为权益工作提供政策建议。完成 2021 自治区土地储备年度开发评价分析报告</p>
<b>商务要求表</b>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服务期限和地点	<p>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p> <p>服务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p>	
售后服务要求	<p>1、质量保证期 <u>1</u> 年（自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计）；</p> <p>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电话响应时间要求为 7*24 小时，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p>	
付款方式	<p>1、本合同价款采用费用包干合同方式确定。</p> <p>2、自签订合同之日起，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成交人按要求完成成果要求并获得采购人的验收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60%的余款；成交人按要求完成项目研究报告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 10%的余款。成交人在每次收到合同款项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开具正式等额发票。如提供假发票的，成交人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并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人承担。</p>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及要求	<p>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合同及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对项目服务工作进行验收（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磋商报价时应考虑报价风险），如服务工作不合格，由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或第三方验收机构）要求整改，成交供应商不按要求整改或拒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不符合采购文件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p>	
磋商报价要求	<p>1.磋商服务项目的价格，包括服务所需投入的人员、设备、技术评估、技术服务及咨询、项目验收、售后等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p>	
其他说明	<p>为避免供应商不良诚信记录的发生，及配合采购单位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p>	

	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方案要求说明	供应商结合自身情况提供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后续服务和其它优化措施、基本内容、技术路线计划安排和成果目标、项目成果质量保障措施、拟投入的技术力量、人员配置、后续服务和其它优化措施等。

##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正/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磋商内容: \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一、价格文件

1. 磋商报价表（附件一） .....

附件一

磋商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金额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服务期限：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二、 商务技术文件

1. 磋商书（附件二） .....
2. 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三） .....
3. 商务响应表（附件四） .....
4. 磋商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证明谈判供应商具有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注册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5. 符合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无特定资格要求，无需提供）.....
6. 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附件五） .....
7.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
8. 磋商截止之日前半年内磋商供应商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或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无缴纳税收记录的，应提供由磋商供应商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9. 磋商截止之日前半年内磋商供应商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磋商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六）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七至附件九） .....
12. 服务团队及拟派人员配备（格式自拟） .....
13.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14.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如：业绩、人员证明、服务承诺、以及有关部门颁发的与服务相关的各种荣（信）誉奖项证书复印件） .....

附件二

## 磋 商 书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2021年自治区土地储备年度开发评价分析 /项目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

1. 价格文件

1) 磋商报价表；

2. 商务技术文件

1) 磋商书；

2) 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及商务响应表；

3) 磋商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证明谈判供应商具有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注册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4) 符合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无需提供）；

5) 法定代表人（或注册登记证书上的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附件五）；

6)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 服务团队及拟派人员配备；

10) 服务方案；

11)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行号：\_\_\_\_\_

附件三

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3					
4					
5					
...					

说明：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项目要求”中“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的响应和偏离。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将导致磋商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四

商务响应表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	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磋商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说明：磋商供应商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项目要求”中“商务要求表”的内容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五

法定代表人（或注册登记证书上的代表人）授权书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的竞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授权单位（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注册登记证书上的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六

### 声 明（格式）

致：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磋商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八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第五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单位(甲方) \_\_\_\_\_ 采购计划号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服务一览表

2021年自治区土地储备年度开发评价分析1项。详见响应文件服务清单。

2、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_\_\_\_\_ 元整(¥ \_\_\_\_\_ 元)。

3、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采购要求、人员要求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如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乙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的,按第九条第6款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终止保密条款继续有效。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应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承诺的质量要求。

###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承诺规定的时间完成本项目。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本项目合同不允许转包。

### 第四条 服务期限及要求

1、服务期限:2021年12月31日前提交成果。

2、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或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验收:按项目采购需求商务要求表的验收要求执行。

4、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乙方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修正,直至甲方验收通过。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付款方式：本合同价款采用费用包干合同方式确定。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中标人完成项目工作方案并经采购人验收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成交人按要求完成成果要求并获得采购人的验收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50% 的余款；成交人按要求完成项目研究报告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 20% 的余款。成交人在每次收到合同款项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开具正式等额发票。如提供假发票的，成交人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并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人承担。

####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第八条 售后服务**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权威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保证期按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项目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服务本身发生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调整。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1)贬值处理：合同总价由甲乙双方重新协议确定，此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2)退款处理：乙方须按本合同第九条第 1 款约定处理。(3)更换处理：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若因此导致逾期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的，按本合同第九条第 3 款约定处理。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数量、服务项目要求(技术参数需求)等质量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或本合同约定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的按逾期提交成果处理；因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或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或服务成果的，乙方除承担逾期违约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违约金。因乙方无法提供质量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或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或服务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为解决纠纷先行支付了费用，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关于要求偿还已支付款项的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支付的款项给甲方，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3、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付时间提交服务成果的，每天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价 5%，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不得将项目全部或部分进行转包，如有违反，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的合同总价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其它违约行为按合同总价 5%收取违约金。

7、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而解除合同的，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给乙方，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自甲方要求返还之日起 5 日内予以返还，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还应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给甲方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8、当以上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乙方还应对甲方超过违约金部分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向第三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另行委托第三人的成本、为索赔支出的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时，任一方可中止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已发生的应付且未付义务除外）。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声称受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任何时候采取合理的行动，以避免或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因主观原因延误，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不能免除责任。

4、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权威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项目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服务本身发生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调整。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

2、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有管辖权限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

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应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甲方（采购单位）（章）	乙方（供应商）（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